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7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中弘股份”）拟通过公司控制的境外子公司 NEO DYNASTY LIMITED 以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 YAN ZHAO GLOBAL LIMITED 持有的 ABERCROMBIE & KENT GROUP OF COMPANIES S. A.（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 90.5% 的股份和相关权益份额（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90.5% 的股份”，前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 OCEAN SOUND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简称“OCEAN SOUND”）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弘集团”）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崇知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知香港”）以借款的方式获得 7,750 万美元的收购资金。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崇知香港系中弘集团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崇知香港系中弘集团为境外投资业务所设立，无具体经营业务。中弘集团持有本公司 1,591,183,86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5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弘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43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永红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67500449G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中弘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资产总额	3, 984, 460. 80	2, 457, 057. 02
负债总额	3, 089, 224. 20	1, 934, 562. 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5, 236. 60	522, 494. 4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46, 315. 98	142, 951. 52
营业利润	-41, 199. 88	-17, 617. 34
净利润	-47, 439. 69	-13, 377. 65

注: 中弘集团 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5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弘集团境外子公司崇知香港向公司境外子公司 OCEAN SOUND 提供 7, 750 万美元的无息借款。该等借款未有担保事项。

四、借款协议主要条款

贷款人: 崇知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人: OCEAN SOUND ENTERPRISES LIMITED

借款金额: 7, 750 万美元

借款用途: 用于收购标的公司 90. 5% 的股份

借款利息: 无息借款

还款安排: 还款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其他还款日期。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中弘股份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不存在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借款主要解决公司购买标的公司 90. 5% 的股份的资金需求问题, 有利于公司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预计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借款能够在本次交易实施前足额到位, 不会对公司重组进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中弘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情况

除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年初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中弘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春生先生、吕晓金女士、蓝庆新先生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结论意见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中介机构意见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是本次交易的一部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顾问对该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7日